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 盧建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龍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3,14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